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否准提供之決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稱於 106 年 2 月 2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本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以下簡稱新店戒治所)申請提供「法矯字 0950903138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資訊)，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1 日分別以新店戒治所有不作為情事、不服否准提供決定為由，提請訴願。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認本部新店戒治所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82 條規定：「(第 1 項)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2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復按政府資

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三、本件訴願人稱於 106 年 2 月 2 日向新店戒治所申請系爭資訊，惟查其申請書內容，係有關申請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下稱桃園監獄)所憑退件之法源依據，另並陳述曾向其他機關申請系爭資訊遭駁，經新店戒治所審認訴願人並未有提出申請系爭資訊之表示，爰於 106 年 2 月 16 日以新戒所戒字第 10606000700 號書函，就訴願人申請桃園監獄處分之法源依據部分，因申請內容語義不甚明確，請訴願人補正。另該所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收訖訴願人之訴願書，就訴願人主張該所就其申請系爭資訊有不作為情事乙節，復以 106 年 3 月 16 日新戒所戒字第 10606000780 號書函，否准提供申請提供系爭資訊，從而該所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
- 四、又新店戒治所衡酌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內容涉及毒品犯輔導策略及相關評估表及量表，資料之提供將有礙矯正業務之執行，且將對該計畫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核屬具有上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爰否准訴願人所請，於法尚無不合。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